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324

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支持教育部的 送選手出國訓練作法

●優秀選手在有必要時出國訓練，教育部已表明願意代為協調解決兵役延緩的問題，但先決條件是要經過評估應該出去才行。

教育部的做法正確，替體育單位解決了一樁疑難。評估有無必要是絕對必須的。

過去的情形讓人失望，出國訓練花了大量公費或熱心人的贊助，卻很少有成功的實例。反而是出去了志不在訓練，長期滯留不歸，連返國服役也不願，遭到嚴厲批評。

今後，特優人才為了階段目標必須到國外訓練，教育部與體總是支持的，人才得以養成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用，成績精進拿到亞運金牌也為國人爭取榮譽，當然應該去找好的環境、教練來訓練。不過，那一類、那一些選手才有必要出國訓練，這就必須讓主管單位或專家共同評估，通得過才送出去。

評估的重點宜擺在能否達成階段目標及潛力兩個方面。像李福恩的情形是典型的例子，目標在廣島亞運，潛力又有八千分以上的能力，目前在亞洲也是前三名之列，有此需要當然應當送出去訓練。如果評估階段目標，只能爭到決賽資格，則似可不必。

單項協會與選手需知，訓練的工作全在自己，尤其體能狀況必須自我要求，不必假手於教練的。在國內訓練也可以做到很好的功效，如果自己真肯苦練的話。

國內運動水準不高，體能不佳，實與技術無關，選手苦練不足，體能必然不好，無良好狀況的體能，更無像樣的速度，成績欠佳也就可以想像。這一類的選手、球隊就是送出國訓練一年半載也不會有超人的成績。國內的訓練要在這方面強力要求，經過苦練期脫穎而出者，再擇其中特別資優的派遣到美國或特別適合的地方進行訓練，成功的可能性才大。

